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 建議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 建議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函件(「理由陳述函」)，以知會本公司，(其中包括)聯交所擬根據上市規則第6.01(1)及／或(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建議行動」)，方式為透過根據第6.10條發行公告，以向本公司提供額外時間至2018年6月30日恢復公眾持股量及解決導致本公司不適合上市的事宜。倘本公司未能完成上述行動，聯交所將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執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

聯交所指出，其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達致進行建議行動的決定：

- (i) 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2.5年。儘管本公司已公佈與配售代理訂立兩項有關配售新股的協議，以期解決公眾持股量不足的問題，但該等協議均不足以提升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的預期：
  - (a) 第一項配售協議由於其項下的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批准)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完全達成，已於2017年3月13日終止。

- (b) 第二項配售協議由於本公司位於濟南的主要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的辦公樓被山東山水的五名前董事（即宓敬田、陳仲聖、趙利平、李茂桓及于玉川，合稱「山東山水前董事」）非法佔領（「非法佔領」），其原最後截止日期2017年9月13日獲修訂為延長至2018年6月29日。非法佔領始於2016年12月中旬，起因為該五名前董事與本公司董事會之間的若干糾紛。

於2017年8月8日，本公司宣佈(i)濟南市政府正協助本公司重組山東山水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解決非法佔領；及(ii)本公司將與配售代理協商時間表，以待非法佔領獲解決後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並將發佈進一步的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然而，本公司並無就有關非法佔領之尚須解決的未決問題提供進一步詳情，亦無提供具體計劃或時間表，以顯示如何及何時解決該等問題，使本公司恢復對山東山水的控制，以便第二項配售協議的訂約方能夠著手協商配售時間表。

儘管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本公司未能就其可於合理期間內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恢復其股份買賣展示合理預期。

- (ii) 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業績／報告中，本公司的核數師無法從本公司董事會獲得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會計賬簿及記錄得到妥善保存的書面聲明，因而無法表示意見。

非法佔領使本公司董事會無法獲得山東山水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並確保該等會計賬簿及記錄於整個2016財政年度期間妥為存管。

本公司重申，濟南市政府正協助本公司重組山東山水的高級管理層，以解決非法佔領。本公司亦聲稱，待山東山水新管理層成立及非法佔領解決後，相關審計問題將獲解決。

然而，本公司並無就有關非法佔領之尚須解決的未決問題提供進一步詳情，亦無提供具體計劃或時間表，以顯示如何及何時解決該等問題，以解決審計問題。

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未能就其可於合理期間內圓滿解決審計問題展示合理預期。

根據理由陳述函，於聯交所展開取消上市地位的程序前，倘本公司反對建議行動，本公司須於2017年11月6日前向聯交所提出反對，並提供因由和解釋。

本公司認為理由陳述函中所載未決問題乃因非法佔領及若干人士違反香港高等法院的相關頒令而導致，且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合理行動以解決及補救問題，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山東山水前董事展開法律行動（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對山東山水前董事進行的訴訟」一節）。本公司並不贊同並計劃反對建議行動。倘就此發生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

本公司亦載列對其前董事會及尤其張才奎及張斌（「張氏」）的訴訟詳情，其中本公司已取得各項針對張氏的法庭頒令，以保障本公司利益及營運（載於下文「對本公司前董事會進行的訴訟」一節）。

### **對山東山水前董事進行的訴訟（案件編號HCA 762/2017）**

於2017年3月29日，由於山東山水前董事長期非法佔領山東山水，本公司、China Pioneer及山東山水已對山東山水前董事提出訴訟，當中包括申請禁制令禁止山東山水前董事自稱為山東山水的董事或人員、進入山東山水的處所及從山東山水移走任何資產及記錄、唆使或誘使山東山水的人員或僱員，以及禁止宓敬田、趙利平、李茂桓及于玉川各自把其在香港境內價值達人民幣1.42億元的任何資產移離香港。

儘管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17年4月11日授出禁制令以落實以上條款，且已頒布有效禁制令阻止山東山水前董事損害山東山水及本公司的利益，及即使山東山水前董事所聘請的資深大律師向香港高等法院公開表示彼等已遵守禁制令，山東山水前董事確實未有遵守禁制令並繼續進行非法佔領。本公司視之為山東山水前董事公然違反香港法院命令的行為。

本公司正在嘗試通過採取法律行動，及與濟南市政府協同合作（即重組山東山水的管理層），以主動解決問題。

## 對本公司前董事會進行的訴訟（案件編號HCA 2880/2017及HCMP 2219/2017）

除對山東山水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外，本公司亦繼續向本公司前董事會追究法律責任。尤其，於2015年12月24日向法院成功申請禁制令阻止張氏處置任何屬於本公司及China Pioneer（「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產（「非正審所有權禁制令」）、損害或擅自改動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紀錄（「保存令」），禁制令亦要求張氏立即將彼等擁有或保管或控制的紀錄或有關副本送交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送交令」）、要求張氏以書面形式披露彼等自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取得的財產，並提出申明確認所作披露（「資產披露令」及「資產披露確認令」），及要求張氏於禁制令發出後7日內以書面形式披露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紀錄的下落，並提出申明確認所作披露（「原告記錄披露令」及「原告記錄確認令」）。於2016年1月8日，香港法院提出另一項禁制令，以維持上述所有頒令及另作頒令，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張氏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紀錄作額外披露並就此提出確認申明，並要求張氏歸還該等紀錄（「原告記錄附加令」）、禁止張氏根據彼等據稱對山東山水公司章程作出的2015年10月14日修訂行事以及行使任何權力及權利（「山東山水禁制令」）及強制張氏對山東山水公司章程作出糾正修訂（「糾正修訂」）。

至今，張氏確實因（其中包括）非法持有本公司的公章及拒絕歸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資產／紀錄，而違抗所有此等法院頒令，對本公司造成嚴重損害。本公司已主動採取措施，並就張氏徹底漠視法紀的行為，對其展開藐視法庭訴訟程序。

除上述頒令外，本公司於2016年11月4日取得針對張氏而發出的全球資產凍結禁制令，以（其中包括）禁止彼等各人把在香港境內價值達4.11億港元的任何資產移離香港及禁止張才奎處置以其名義於山水投資持有的股份。於2017年6月7日，全球資產凍結禁制令已獲解除，並基本按照相同條款針對張氏頒布一項全新的本地資產凍結禁制令。更重要的是，本地資產凍結禁制令仍然生效，以禁止張才奎處置其山水投資股份。

本公司具充分理由相信張才奎計劃向一中國實體出售其山水投資股份以處置股份。山水投資的小股東已向（其中包括）張才奎提出不公平損害呈請，其中針對張才奎的一項指控為張才奎已向一中國實體出售其股份（案件編號HCMP 2219/2017），此提供更充分理據證明本公司的推斷。

鑒於張才奎可能違反資產凍結禁制令的重大風險，本公司已再次主動採取措施，以申請介入上述不公平損害呈請。本公司亦正向其法律顧問尋法律意見，考慮針對張才奎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再次對其展開藐視法庭訴訟程序。

## 股份持續停牌

因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買賣已自2015年4月16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2017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